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 間：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綜合研究中心 2 樓多功能教學研究教室

主持人：詹富智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金培剛

出席人員：

（一）教育部代表：朱俊彰委員、詹富智委員、劉嘉茹委員

（二）學校代表：王佳惠委員、任貽明委員、林秀芬委員（請假）、

林淑慧委員、翁順泰委員、陳裕仁委員（請假）、

陳歷歷委員、譚仕煒委員、蕭聰淵委員

（三）校友代表：王光祥委員、林見松委員、周正訓委員（請假）、

張雅琳委員（請假）、謝淑玲委員（請假）

（四）社會公正人士：周蓮香委員、陳玉女委員、陳威戎委員、陳鎮東委員

列席人員：林莉旻主任、周怡君組長、金培剛專員、李婕安組員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詳附件 1）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修正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下稱作業細則）案。	一、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二、案內校長遴定投票方式流程圖修正後，列為本遴委會第 3 次會議議程參考。	本案經會後檢視發現，修正規定第二輪投票結果及第三輪投票結果為「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之情形」如何處置，爰經提 115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12 任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下稱本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並提本次會議討論案討論。
二、有關本校第 12 任校長被推薦人與本遴委會委員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	一、本遴委會委員遴選會上確認與被推薦人關係揭露如下表 二、本案由謝淑玲委員與翁順泰委員陳述意見後，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進行無記名投票： （一）翁順泰委員與被推薦候選人冉繁華曾	依會議決議辦理。

	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不成立，無須解除職務或迴避。(本案投票翁順泰委員迴避) (二)謝淑玲委員與被推薦候選人冉繁華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不成立，無須解除職務或迴避。(本案投票謝淑玲委員迴避) 三、其他委員會上自我揭露部分： (一)擔任協會之理事長、理事及常務理事等關係，經與會委員討論，前開職務屬票選，且無直接隸屬及派任關係，採共識決方式，認為王佳惠委員、陳威戎委員及陳歷歷委員等與被推薦人同協會擔任理事長、理事及常務理事等，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二)顧承宇被推薦人115年8月1日同日代理並卸代理，就林淑慧委員是否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經與會委員討論，採共識決方式，認為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四、請各位委員會後，如有應揭露關係均須如實告知。	
三、有關辦理本校第 12 任校長候選人被推	一、照案通過。 二、另校長候選人被推	依決議辦理。

薦人學術倫理查證案。	薦人雖依目前查證情形，暫無違反學術倫理屬實的紀錄，但後續如涉學術倫理情事，有新事實、新事證或相關單位來文調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遴委會召開臨時會提會討論。	
四、有關本校第 12 任校長被推薦人冉繁華資格複審案。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過半數同意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五、有關本校第 12 任校長被推薦人李明安資格複審案。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過半數同意通過。	依決議辦理。
六、有關本校第 12 任校長被推薦人張文哲資格複審案。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過半數同意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七、有關本校第 12 任校長被推薦人陳宗嶽資格複審案。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過半數同意通過。	依決議辦理。
八、有關本校第 12 任校長被推薦人顧承宇資格複審案。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過半數同意通過。	依決議辦理。
九、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實施方式案。	照案通過，並授權工作小組審查確認校長候選人資料後再行公告。其中經歷部分如與佐證資料不符將逕行註記；如未附佐證資料將逕行遮蔽。	一、本案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5 年 9 月 30 日本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有關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屬榮銜，迄日得不受佐證資料聘書迄日限制；需修正部分，考量為公開資料且為方便選舉人參閱，請候選人提供修正後資料表，由人事室逐項核對修正內容後辦理公告。

		二、業於 115 年 10 月 2 日公告將候選人資料表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在案。
十、有關本校第 12 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劃事宜案。	一、本遴委會指定由王佳惠委員、陳歷歷委員及林淑慧委員等 3 人擔任主持人。 二、有關各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順序、行使同意權選票編號及遴定校長人選選票編號，本遴委會推選朱俊彰委員當場公開抽籤，結果如下： (一)1 號候選人為冉繁華教授；選票顏色為粉紅色。 (二)2 號候選人為李明安教授；選票顏色為粉黃色。 (三)3 號候選人為陳宗嶽教授；選票顏色為粉綠色。 (四)4 號候選人為顧承宇教授；選票顏色為粉藍色。 (五)5 號候選人為張文哲教授；選票顏色為粉紫色。 三、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原則上變更至 10 點開始，其餘細節部分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 四、本遴委會遴定校長會議時，通過行使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應至本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	一、有關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一節，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5 年 9 月 30 日本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於 115 年 10 月 2 日將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在案。 二、至通過行使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至遴委會詢答等事宜，已於 115 年 10 月 2 日函請各候選人預留 1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0 日之時間，確切日期及該次簡報繳交事宜，將另案通知。

	詢答，相關簡報應於會議前 7 日提供，並得再變更簡報內容，惟內容不得涉及行使同意權票數資訊。	
十一、有關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規劃事宜案。	一、本遴選委員會推選林淑慧委員、陳裕仁委員、蕭聰淵委員、譚仕煒委員及陳歷歷委員等 5 人擔任監票人員。 二、相關規劃細節，授權工作小組研議辦理，並經本遴選會召集人同意後實施；餘照案通過。 三、另候選人名單公告後，請本遴委會委員請勿與候選人有工作以外之接觸。	本案業將相關細節提 115 年 9 月 30 日本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在案。
十二、有關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案。	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如有更動，授權工作小組確認更正事項後辦理，並提下次本遴委會備查，餘照案通過。	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並提 115 年 9 月 30 日本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並業於 115 年 10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在案。
十三、本遴委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案。	一、本次會議紀錄內容如涉及具識別性之個人資料，不予公開或予以適當遮蔽；又涉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及相關查證之資料，亦依上開方式辦理。 二、會議紀錄依上開決議整理為公告版並奉核後再行公告。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 一、確認本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會議紀錄詳附件 2)，並請備查。
- 二、本次會前申請視訊與會計有劉嘉茹委員、林秀芬委員、陳玉女委員、陳鎮東委員及陳裕仁委員等 5 人採視訊與會，復依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但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出席實體會議時，得經召集人同意後，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與會。但遴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業於 115 年 10 月 6 日及同年月 7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敘明原因並經召集人同意在案。
- 三、本校 12 任校長遴選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業於 115 年 10 月 2 日公告。經檢視，許泰文校長所列服務單位為秘書室，惟其教授職務單位應為工學院河海工程學系，將修正其服務單位資料，並於會後辦理名冊更新。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正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第 2 目 2. 及校長遴定投票方式流程圖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前業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50066018 號函修正，並經本遴委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惟會後檢視修訂後之第 8 條第 6 款第 2 目 2. 規定：「經第一輪投票結果，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述 1. 投票方式重新投票。至多重新投票二次，如第三次投票結果仍未有校長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重新徵求被推薦人。已獲本遴委會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因前開規定未明定第二輪投票結果及第三輪投票結果為「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之情形」如何處置。
- 三、為避免爭議，提經 115 年 9 月 30 日本小組第 4 次會議審議擬修正為「經第一輪投票結果，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述 1. 投票方式重新投票。如經第二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第二輪投票結果取最高票之二位候選人列於同一張選票，如有同票數者，一併列入，並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經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則重新徵求被推薦人。已獲本遴委會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即如經第二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第二輪投票結果按得票數取前二順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
- 四、另有關取最高票之 2 位候選人列同一張選票文字敘述部分，為避免最高票僅 1 人，經參閱國立體育大學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1 點（六）選定校長人選：2、投票方式如下：（4）略以，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並修正文字為「經第一輪投票結果，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述

1. 投票方式重新投票。如經第二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第二輪投票結果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列於同一張選票，如有同票數者，一併列入，並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經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則重新徵求被推薦人。已獲本遴委會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第 2 目 2.		
本次欲修正版本	本小組第 4 次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經第一輪投票結果，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述 1. 投票方式 <u>進行第二輪投票</u> 。如經第二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第二輪投票結果 <u>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u> 之候選人列於同一張選票，如有同票數者，一併列入，並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經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則重新徵求被推薦人。已獲本遴委會通過推薦之	經第一輪投票結果，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述 1. 投票方式重新投票。如經第二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第二輪投票結果 <u>取最高票之二位候選人</u> 列於同一張選票，如有同票數者，一併列入，並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經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則重新徵求被推薦人。已獲本遴委會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	經第一輪投票結果，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述 1. 投票方式 <u>重新投票。至多重新投票二次，如第三次投票結果仍未有校長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重新徵求被推薦人。已獲本遴委會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u>

<u>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u>	<u>資格不予保留。</u>	
<u>保留。</u>		

五、綜上所述，有關修正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第 2 目 2. 提請討論。另檢附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6 款第 2 目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後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繪製之校長遴定投票方式流程圖及國立體育大學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召開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召開時間，係於 115 年 9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進行調查，調查期限至 9 月 28 日止，至 10 月 1 日止回復情形為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9 日兩個日期可出席人數最多，均有 13 位委員表示可以出席（含 2 位電話確認）。承辦單位考量後續遴選作業時程較為緊湊，於調查期限屆滿後，依當時所掌握之回覆情形，先行通知 11 月 12 日為第 4 次遴選委員會議日期。惟當時未再提請召集人確認，即先行通知委員，承辦作業確有未臻周延之處。另第 1 次調查情形至 10 月 1 日止回復情形彙整如下：

時間	11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11 月 13 日 下午 14 時	11 月 17 日 下午 14 時	11 月 19 日 下午 14 時
可以出席	11 人	8 人	8 人	11 人
不能出席	2 人	4 人	5 人	3 人
未確定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未勾選	1 人	2 人	1 人	0 人
未填寫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電話確認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可以出席合計	13 人	10 人	10 人	13 人

- 二、考量第 4 次會議係辦理校長人選之遴定，委員出席情形攸關後續遴選程序，為使會議日期之確認更為周延，並擴大更多委員參與會議，經召集人同意，再行確認全體委員於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9 日之出席情形，調查結果彙整如下：

時間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確認出席	15 人	18 人
確認無法出席	3 人	1 人

可配合調整出席	2 人	1 人
未回覆	1 人(上次回覆可出席)	1 人(上次回覆無法出席)
合計	18 人出席 3 人無法出席	19 人出席 2 人無法出席

三、綜上所述，有關本校第 4 次遴選委員會議召開日期，提請討論。

過程紀要：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及本校相關規定雖均未明確規範開會時間訂定程序，惟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本遴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需 14 人出席方符合前開規定之開議門檻，而承辦單位 115 年 10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11 月 12 日召開第 4 次遴選委員會，得出席人數僅 13 人顯未達法定開會門檻。囿於第 2 次調查時間多數人能出席時間為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及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經與會委員會中充分討論，並考量候選人治校理念報告時間後，共識決議本遴委會第 4 次會議時間。

決議：

-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共識決議本遴委會第 4 次會議訂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於本校綜合研究中心 2 樓多功能教學研究教室舉行；各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場次間之休息時間調整為 5 分鐘，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並親自出席。
- 二、有關本遴委會第 4 次會議開會時間再請承辦單位提醒本次未到場委員。

提案三

案由：本遴委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本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有關會

議紀錄經本遴委會議決得對外公布。爰請確認本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

二、如經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以公開部分，將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議：

一、本次會議紀錄內容如涉及具識別性之個人資料，不予公開或予以適當遮蔽。

二、會議紀錄依上開決議整理為公告版並奉核後再行公告。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